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17〕51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双师双能型” 教师培养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认定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17年4月11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提高社会服务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坚持专兼职相结合、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应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学生为本，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自觉践行“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中发挥引领作用；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四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应当具有高等学校中级及以

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非教师系列的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二）近5年中累计2年以上在行业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采用或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本人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第五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每5年应重新认定一次，重新认定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学校组织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有效课堂认证，具体标准和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另行制定；

（二）近5年内在学校紧密型合作单位脱产从事本专业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6个月及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或由学校选派到党政机关、企事业或基层单位挂职锻炼6个月及以上，工作业绩优秀，并取得挂职单位认可的应用性成果；或经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部门批准，在校内专业对口的经费100万元以上的省财政专项实验室及以上项目，实行代职顶岗锻炼并参加项目的筹建、设备制作和维修，排名前3的；或承担专人专管大型仪器设备台（套）数年均不少于2台（套），且有效运行机时数不低于500小时每台（套）；

（三）教师本人在专业技术技能竞赛中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全国学科技能竞赛、课外科技活动等一类竞赛、全国性设计艺术专业权威赛事中荣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省级一等奖、国家三等奖（排名前2），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

（四）体育艺术类教师在省级及以上专业领域主办的学科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或入选政府部门或中国美协、音协等组织的全国性艺术展览或演出2次；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在浙江省及以上大学生体育竞赛中获得前3名；

（五）积极参加产学研合作和社会服务工作，主持完成横向项目单项到款额20万元（人文社科与软科学类1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项目到款额40万元（人文社科与软科学类20万元）及以上，或从事横向项目研究助理或担任应用性研究子项目负责人，独立单项项目到款额20万元（人文社科与软科学类1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项目到款额40万元（人文社科与软科学类20万元）及以上；或参与省部级应用性项目（排名前3）或参与国家级应用型项目（排名前4）；或对策应用研究报告获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核心内容被厅局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并转化为相关政策文件；或主持1项厅局级及以上行业标准制订；或科技成果转化并推广应用取得直接经济效益20万元及以上；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已转让且转让合同到款额5万元及以上；或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工作，取

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主持）；或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被企业（学校）使用，经权威部门鉴定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六）担任厅局级专业（行业）一级协会（学会、研究会）主要负责人、秘书长，或省级专业（行业）一级协会（学会、研究会）秘书长及以上职务者；或国家级专业（行业）一级协会（学会、研究会）理事及以上职务者；或担任过2次及以上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行业）一级协会（学会、研究会）组织的比赛评委或裁判等；或担任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负责人或担任行业企业学院的项目组长。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均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人员如实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附件1），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交所在部门（单位）统一审核。

（二）部门（单位）推荐

申请人所在部门（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表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附件2）。部门（单位）推

荐人选要在部门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三）学校审查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社会合作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可邀请校外专家，共同组成评议组，对被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名单。

（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五）颁发证书，有效期5年。55周岁以上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后的证书有效期至其退休时止。

第四章 培养措施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明确培养对象、阶段（年度）目标、实现途径和配套的激励政策，并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第八条 各教师发展分中心应当积极组织教师参加由专业实践实训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的技术培训，提升专业实践实训指导能力。加强各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交流活动，理论课和实践课相互融渗，教师之间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综合素质。

第九条 中青年教师每五年应参加为期6个月以上的专业实践锻炼，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在实践单位选择、实践导师安排以及实践成果考核上应严格把关，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每年一般应有不少于1个月的时间从事相关专业的实践锻炼或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

务等（一般至少完成 1 项由本人主持的应用性项目或子项目），在完成好理论教学的同时，要全面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积极引进具有相关行业企业工作背景、专业实践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担任教师，加强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紧密型校外合作企业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训实践基地。

第十二条 逐步建立稳定的外聘兼职教师队伍。加大对校外兼职教师申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和兼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扶持。兼评的专业技术职务作为学术技术水平认证。

积极开展兼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通过举办共同备课、教学研讨、校内外教师结对等措施，培养一批较为稳定的、具有较高教学水平的兼职教师。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教师参加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取与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证相关的合格证书，或参加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应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或评审通过的，学校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当取得经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鼓励公共基础课教师结合专业开展社会实践，取得学校认定的与岗位相关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在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评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第十五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管理与考核以二级学院（部、中心）为主。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开展“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具体工作，发挥“双师双能型”教师在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学生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和台账。

第十六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纳入二级学院（部、中心）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关于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暂行办法》（浙水电专政〔2007〕125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所在学院（教学部）：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近五年年度 考核结果	年：	年：	年：	年：	年：		

二、资格要求

取得执业资格、技术等级或教师以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等名称	资格名称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近五年实践锻炼 或兼职经历	时间	单位	工作内容	是否 脱产	佐证材料
近五年应用技术研究等情况					
时间	内容		级别	成果	排名

三、业绩要求（近五年）

（一）业绩要求 1

教学工作	年	年	年	年	年
教学工作量 (年均:)					
其中实践类 (年均:)					
其中毕业环节 (年均:)					
教学业绩 考核结果	年	年	年	年	年
是否通过学校应用型 人才培养有效课堂认证				认证号	
实践锻炼 (脱产)	起止时间	单位	应用性成果		佐证材料

（二）业绩要求 2

专利、获奖、指导学生竞赛、协会任职、社会服务等			
时间	名称（级别）	授予单位	本人排名

个人承诺

本人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上述所填信息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所在学院（教学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基本申报条件，上述表格所填信息及所报材料属实。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公章

学院（教学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评议组评议意见

就申报者是否满足“双师双能型”教师基本要求、资格要求、业绩要求提出评议意见：

评议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议组	总人数	实到人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备注
表决结果						

六、学校审定结果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教学部门、人事处各一份。

附件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汇总表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学 位	现专业技术 职 务	所 学 专 业	具备资格条件	备 注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